一份检察业务“体检报告”是如何诞生的

——最高检案管办开展全国检察业务数据季度分析背后的故事

■ 徐日丹 常璐倩

“各分项数加起来要与总数一致”“发布稿的数据要和解读稿的数据一致”……7月19日傍晚，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下称最高检案管办）一片忙碌，因为第二天是今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及相关解读发布的日子，检察官们正在做着最后的数据核验工作。

据了解，2018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工作办法》印发后，每季度的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议成为最高检党组管理调度检察业务工作的重要平台。2019年10月，为深化司法公开、接受人民监督，最高检确立了在季度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议后，向社会公布主要办案数据并进行解读的常态化机制。

最高检案管办主任申国军告诉记者，四年来，每个季度末，案管办都会启动为期1个月的检察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并最终为检察业务出具“体检报告”。而向社会公布的主要办案数据及解读便是这份“体检报告”的精简版。

如何为检察业务出具“体检报告”？如何利用检察业务“体检报告”引导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如何在检察业务“体检报告”中回应人民关切？日前，记者走进最高检案管办，揭秘检察业务数据季度分析背后的故事。

科学准确客观
——检察“体检报告”的底色

翻看每季度的主要办案数据及解读不难发现，这份检察业务“体检报告”中最重要的三大要素就是指标、数据和分析。指标是否科学、数据是否准确、分析是否客观，直接关系到检察业务“体检报告”的质量。

2020年1月，为从质量、效率、效果上综合、科学考量司法办案成效，最高检印发《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确立了51组87项评价指标。2021年10月，最高检修订《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指标从原来87项精简为60项。

“除了结合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对检察业务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我们还会根据检察业务发展实际自定义指标。”最高检案管办检察官助理李如冰进一步解释，“例如，随着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得到广泛认同，受理提请批捕率等指标也被纳入检察业务数据分析之中。”

数据准确是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的重要基础。最高检案管办检察官李翊向记者介绍，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每天都会产生海量的数据，这些数据都是办案人员在案卡填录过程中产生的。因此，数据准确是全体检察人员共同维护的结果。“最高检案管办也会尽心履行数据监管之责，通过出台案卡填录指引、定期开展业务数据督查等，引导办案人员落实案卡填录责任。”李翊说。

有了科学的指标、确保了数据的准确，如何让冰冷的数据客观讲述检察工作？

“对业务数据进行横攀竖比，在肯定成绩的同时点出不足，在普遍问题中找到突破的重点。”最高检案管办检察官助理杨明迪分享了她的看法。

“坚持问题导向，在点出具体问题的同时，注重用典型案例辅助说明，以便为各业务条线提供明确指引。”最高检案管办检察官助理王冰洁补充说。

把脉问诊开方
——案管人要当“全科医生”

最高检党组高度重视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工作，强调“要加强业务数据分析研判，更好地服务大局、服务领导决策”。

为了“把脉问诊”检察业务，精准“开方”，钻研“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知识、做检察业务的“全科医生”，成为了每位案管人的必备功课。

“检察业务数据分析需围绕最高检的重大决策部署、各业务条线的重点工作展开。”李翊举例解释道，近年来，最高检结合我国20年来刑事犯罪结构性变化，持续推动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反映在检察业务数据分析上，就是刑事案件不捕率、不诉率、诉前羁押率、不捕不诉复议复核率等指标，动态展现出了由检察机关推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落细，再到各司法机关合力推动落地见效的全过程。

检察业务数据分析虽由案管部门牵头，但需要各业务条线的共同协作。未检业务数据的一个变化可以看出这种协作的重要性。

“在未成年人检察方面，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有着各自的特点。以认罪认罚适用率为例，如果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合在一起分析，其认罪认罚适用率一般低于普通刑事犯罪；分开分析就会发现，未成年人犯罪由于犯罪嫌疑人本身心智发育不成熟，大多主观恶性不深，认罪认罚适用率一般高于普通刑事犯罪；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中由于被害人是未成年人，证据保留意识较差、主观表达能力较弱，犯罪嫌疑人往往利用这一点不认罪认罚，因此其认罪认罚适用率一般低于普通刑事犯罪。”最高检第九检察厅相关同志告诉记者，发现业务数据的这一特点后，最高检第九检察厅与案管办及时进行了沟通，案管办及时采纳意见，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分开分析，此举为第九检察厅全面细致掌握未成年人检察办案态势提供了重要支持。

记者采访了解到，像这样的良性互动在每季度的业务数据分析中经常发生。有时是一个办案指标的调整，有时是某个异常数据的反查，一来一往，如切如磋，“把脉问诊”随之走向精准，检察业务发展也获得了更科学的引导力。

政治与业务融合
——追求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检察业务数据分析，不仅要深挖数据背后的办案质量、效果、效率问题，更要挖掘数据暗含的社会运行态势及社会治理情况。

记者了解到，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最高检案管办在当年第一季度、上半年的检察业务数据分析中着重呈现了办理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案件的情况。从当时的数据来看，所涉罪名以诈骗罪和妨害公务罪为主；到了今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的检察业务数据分析均发现，走私、偷越国（边）境、妨害传染病防治类犯罪人数较多且上升较快。

对此，最高检案管办检察官助理刘鹏告诉记者，数据表明，涉疫类犯罪已发生深刻变化，案管办及时总结数据特点并对外发布，回应人民群众对涉疫犯罪治理的关心与期待。

“检察履职不断融入社会治理，业务数据分析也应立足检察，从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社会治理问题中回看检察办案，科学引导检察业务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申国军表示。

“每季度的业务数据分析中，最高检案管办都会根据近期的社会热点，重点关注某些方面的检察数据变化。”刘鹏举例说，当前，养老诈骗层出不穷，老年人及其子女深受其害。今年4月起，全国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最高检案管办就在今年上半年的主要办案数据及解读中分析了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相关数据，“这正是从人民关切的角度帮助相关业务条线全面掌握具体办案情况，促使业务数据分析走深走实的重要途径。”

（据《检察日报》）

唐口法庭：拆“心墙” 解民忧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前王村的老方和小方既是亲戚又是邻居，两家宅院相邻。老方重建了因下雨倒塌的自家围墙，但新墙占用了小方家的宅基地，小方将部分新墙推倒。两家为此一直闹个不休，直至告上法庭。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唐口人民法庭法官先后5次到当事人家中，通过拉家常、讲道理的方式进行调解，化解两家矛盾，拆除两家的“心墙”，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老方在不侵占小方家宅基地的前提下重新建墙，小方承担部分新建墙体的费用并帮助老方建墙。二人握手言和。

图①：法官去当事人家中勘验。

图②：法官详细了解两家院落的基本情况。

图③：法官在树下做调解工作。

袁鹏 文/图

办案与服务并重 提升服判息诉率

河南高院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

■ 赵红旗

工人们忙忙碌碌，宣传口号提气增劲……近日，记者来到河南省漯河市森林湖小区二期项目工地和银鸽二基地项目厂房里，看到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破产重整后的两家企业，从智能物业到企业发展方向，从产品设计到市场前景，充满了“重生”的力量。

2020年至2022年6月，漯河市两级法院共审结破产案件41件，完成9家国企、32家民企和5家涉房产企业的破产处置，通过和解重整程序成功拯救亿元以上规模企业两家，清理债务2.79亿元，清理金融债务1.61亿元，盘活闲置土地73.8公顷。这些破产企业的涅槃重生，得益于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

漯河法院对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持续推进，是河南省法院坚持“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省工作大局”理念结出的硕果。8月1日，记者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全省法院坚持把“万人助万企”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长久之策，落实各项惠企助企政策，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2020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办结破产重整、和解、清算案件1353件，化解不良债权2402.6亿元。

最短时间内为企业解忧

“没想到法院采用的财产保全新模式，不仅没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还让我们对企业可能遇到的风险有了科学评估。”某大型工程公司负责人感慨道。

2022年1月，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与某公司签署《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备忘录》。某公司为保证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及时履行在金水区法院涉诉案件中的付款义务，事先向银行申请开具担保金额为2亿元的履约保函交予法院。如当事人在金水区法院申请对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进行财产保全，法院向申请人出具财产保全案件权利登记证书，将申请保全的金额从履约保函额度内扣减并登记在册。保全申请人胜诉后，如某公司未能及时主动履行，金水区法院将依财产保全案件权利登记证书对保函中相应金额进行提兑，确保保全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实现。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情况下创新财产保全方式，由被保全人事先开具履约保函，既起到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作用，又解决了企业账户被冻结、资金被占用的系列风险，确保司法行为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至最低，促进了企业健康长效发展，释放了企业经济活力。”金水区法院院长闫明说。

如今，自觉服从服务发展大局，坚持“办好案件就是最好的服务”，努力在最短时间内为企业解纷，已成为河南省法院的共识。

河南高院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全面提高效率，严格规范审判流程管理，在全省法院全面推行随机分案、排期开庭、归口结案、节点管控机制，加强对超审限的信息化监管，实现办案全流程提速，审判效率明显提升。同时，大力推行繁简分流机制，全省法院简易程序适用率为87.95%。

先行判决解企业燃眉之急

“法院依法先行判决，及时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解决了濒临破产的危机，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黄淮学院建设工程公司负责人说。

黄淮学院建设工程公司诉某置业公司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河南高院对无争议的500万元履约保证金先行判决，解决了施工企业燃眉之急。

近年来，河南法院办理了一批在全国、全省有影响的涉企典型案件。其中，中天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同方威视专利侵权纠纷一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河南省建设集团破产重整案被评为“全国十大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另有17个案件入选最高法商事、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等条线典型案例。

为切实让企业在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河南高院统筹处理办案质量、数量、效率、效果的关系，确立以案件质量为重的目标导向，建立以服判息诉率为核心的审判管理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案件评查，综合运用常规评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等手段，增强案件评查实效，以评查倒逼办案质量提升；强化案件释法说理，邀请企业旁听庭审，注重与涉诉企业和企业家的沟通解释，促进相互理解与信任，让企业切实感受和体验到司法的高效、公正与温度，赢就赢得堂堂正正，输也输得明明白白。涉企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逐年持续提升。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种好梧桐树，引来金凤凰。只有良好的营商环境才能培育更多有竞争力的企业。”河南高院民二庭庭长王静说，全省法院把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为契机，依法履职，助力企业更好发展。

河南高院发布中小投资者保护、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等6批典型案例；全省法院干警共走访企业10.8万家（次），对数十万件涉企案件进行分析，编写《防范法律风险提示100条》，向中小微企业发放10余万册，引导企业和企业家增强法治意识，防范法律风险，依法诚信经营；郑州、新乡、洛阳、濮阳、平顶山等地法院开展了各种形式的送法进企业服务活动。全省法院及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等问题，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坚持善意文明执行，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努力“办理一个案件救活一个企业”；持续开展对超标查封、乱查封等问题的专项治理。

（据《法治日报》）

新疆高院

通报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情况

本报讯（通讯员张婷） 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2021年度全区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情况并发布白皮书，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将依法行政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推进依法治疆。

通报显示，2021年全区法院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3513件，较上年同期上升41%，行政诉讼受案创近五年新高。2021年全区法院审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1658件，行政机关败诉333件，败诉率同比下降4.63个百分点。开庭审理行政诉讼案件2044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663件，出庭率32.44%，同比增长13.19个百分点。

白皮书列举自然资源确权和处罚案件认定事实不清、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程序违法以及行政赔偿、行政补偿、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中行政机关怠于履责等问题，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仔细梳理剖析行政案件涉诉情况，针对实质化解行政争议能力亟待进一步提升、规范行政程序以及准确适用法律等方面存在的短板，提出一系列应对策略。

针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质量不高、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主动性不强问题，白皮书建议，以厚植法治理念打造服务型政府，提升政府公信力。建立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动态评价机制，将法治督查评价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和晋升的重要指标，以“零容忍”态度查处群众反映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突出问题。

陕西高院

“法院+税务”建立涉税协作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王庆忠） 近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与陕西省税务局举行签约仪式，联合签署《人民法院与税务机关建立协作配合机制的合作备忘录》，共同搭建全省执行数据与税务数据“点对点”信息系统，建立执行、税务联动惩戒机制。至此，陕西高院已与43家省级单位建立联动惩戒机制，初步完成了执行联动体系建设。

据悉，合作备忘录主要聚焦解决双方在协助执行、数据共享等方面的问题，从建立工作机制、共享数据信息、协作配合内容、个案协作研究、会商沟通等方面，对协作机制进行明确规定。陕西省高院与陕西省税务局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协作联动工作会，中院与市税务局可根据需要加强沟通会商。

合作备忘录还对协作配合内容进行了规定，全省各级法院可以通过“点对点”查控模块，查询被执行人不动产状况和税费缴纳信息；税务机关将会根据需要提供包括税务登记、纳税申报、银行账号、财务报表、退税账户、退税金额、退税时间等资料信息。在处置被执行人不动产时，税务机关出具的资产询价，可以作为处置该资产的参考价。

安徽高院

出台意见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本报消息 近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要求全省法院自觉扛起优化营商环境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努力让公正司法成为良好发展环境的标志，为安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意见提出，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和企业家权益的刑事犯罪，加大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力度。切实保障市场交易公平公正，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契约自由和合同权利，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维护涉企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意见要求，依法维护市场主体胜诉权益，深化“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推动完善失信惩戒机制，注重善意文明执行。加快破产案件审理，发挥破产司法挽救功能，加强破产审判机制建设，深入推进“执转破”工作，落实破产府院联动机制，不断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

意见提出，要提升公正高效司法服务水平，畅通市场主体纠纷解决渠道，促进市场主体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着力化解市场主体涉诉信访。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综合运用督查、考核、评估、通报等多种方式，清单化、闭环式推动营商环境对标提升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福建高院

稳步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消息 近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法院执行工作推进会，全面总结分析上半年全省执行工作开展情况，研究当前形势，部署下半年工作。

今年1月至6月，福建法院执行各类案件15.49万件，执行到位金额472.49亿元。在最高人民法院通报的18项质效指标中，11项居全国前十，实现上半年执行质效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的良好态势。

今年以来，福建法院广泛开展“千名执行干警进千企”行动，听企所需、帮企所盼、解企所难，共为各类中小企业执结标的额8.06亿元，为76家企业缓解生产经营压力，挽救经营危机企业18家，有效推动了“企业意见客观收集，司法需求积极回应，涉执问题依法解决，企业对法院执行工作满意度大幅提升”的目标实现。全省法院还深入开展“春雷”集中执行行动，以涉民生案件为重点突破口，重拳出击，集中攻坚，共执结涉民生案件6754件，执行到位2.04亿元，为278人发放司法救助款项683.46万元，让广大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执行的力度与温度。

江西萍乡中院

出台“僵尸企业”司法出清工作指南

本报消息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僵尸企业”司法出清的工作指南》。工作指南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办理流程等8个方面，出台了94项具体举措，对“僵尸企业”司法出清工作提供了操作性较强的细则。工作指南要求，要充分发挥法院审判职能，努力营造良好司法环境，对萍乡全市“僵尸企业”进行集中清理，妥善安置企业职工，有效盘活闲置资产，为奋力推进“五区”建设、打造“最美转型城市”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工作指南针对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破产和解、强制清算4种“僵尸企业”司法出清路径，依据不同的申请主体和程序选择，一一列举需要提交的材料，便于当事人和法院共同提高立案工作的效率。工作指南要求，要严格落实登记立案审查，依法受理案件，依法依规审理案件，并从破产案件的受理到管理人的指定、债权人会议的召开、财产的变价和分配、破产程序的终结等程序方面，细化了相关的操作流程。对破产原因的认定、债务人与管理人的交接工作、管理人职责、程序进展相关期限、破产程序终结后的注销、信用修复等进行了明确，依法有序推动“僵尸企业”司法出清。

工作指南强调，要加强与国资部门、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全面摸查“僵尸企业”基本情况，建立专项档案。要争取党委、政府财政资金支持，为“僵尸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提供经费保障和支持。同时要求，法院与政府部门每年要召开府院联动机制领导小组会议，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僵尸企业”司法出清涉及的职工安置、资产处置、税务处理等重点难点问题。